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6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